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紀錄：黃素敏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肆、主席：林副校長芳銘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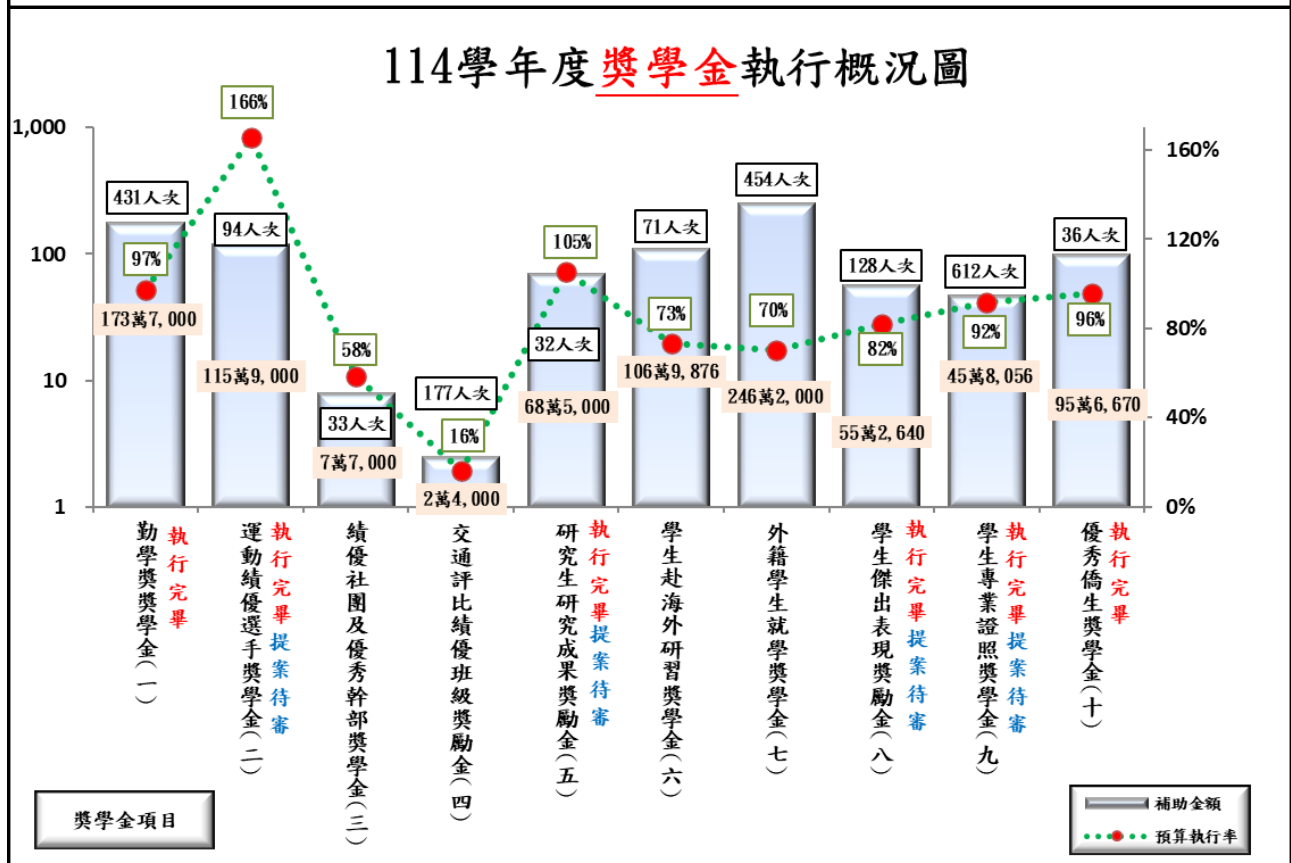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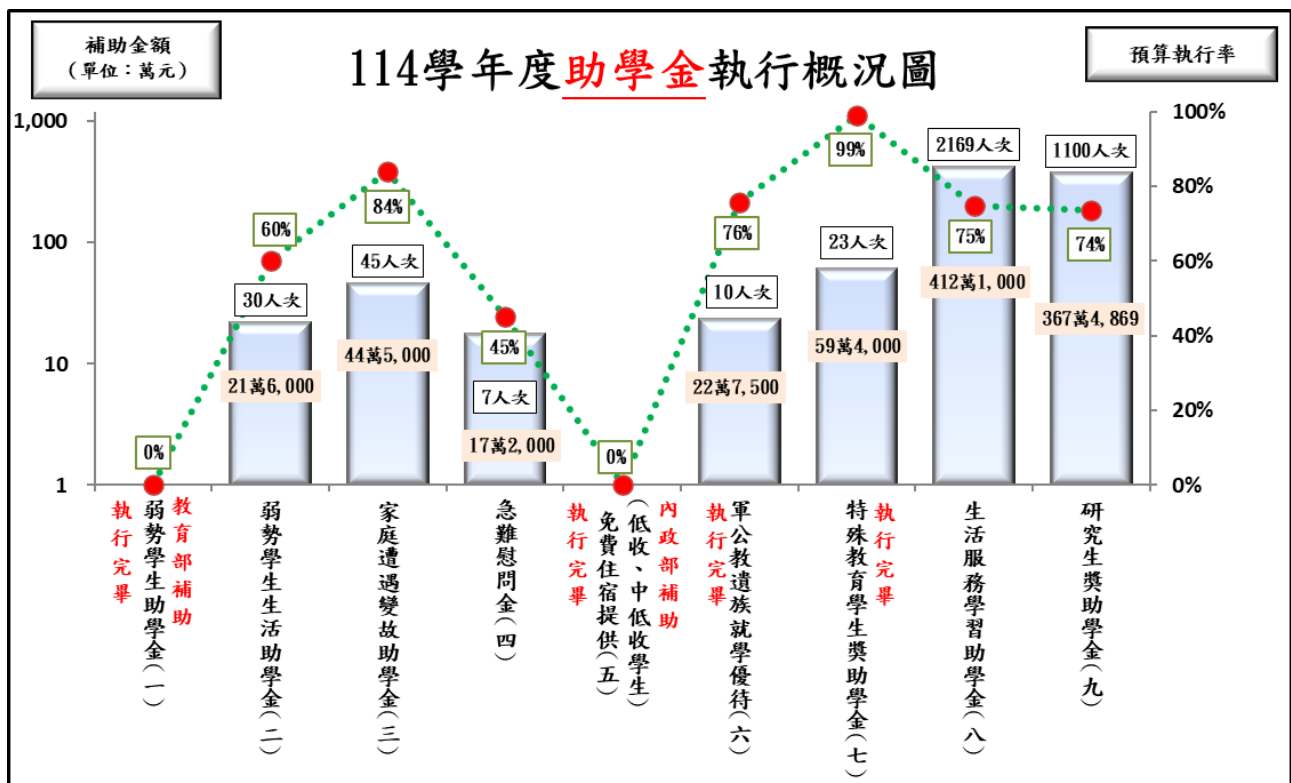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114.12.26)				
提案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日期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獎勵金申請案。	核發獎勵金及獎狀，獎勵金共計 7 萬 3,000 元整。	學務處課指組	(1)執行完畢。 (2)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	獲獎勵金學生計 35 人次，核發金額共計 17 萬 6,890 元整；敘獎共計 39 人次，分別為大功 1 人次、小功 30 人次、嘉獎 8 人次。送請生輔組登錄敘獎。	學務處課指組生輔組	(1)執行完畢。 (2)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 (3)生輔組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登錄完畢。

二、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統計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

(一)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表（附件 p.1）。

(二)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如第 2 頁。



主席：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辦理（附件 p. 2-p. 6）。
- 二、本學期共有陳○聖等 54 組 97 人次提出申請，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審核通過（附件 p. 7），審核結果名冊亦經獲獎學生確認無誤（附件 p. 8-p. 12）。
- 三、本學期計通過 52 組 95 人次，獲獎勵金學生計 93 人次，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37 萬 5,750 元整，敘獎學生計 94 人次，分別為大功 3 人次、小功 87 人次、嘉獎 4 人次。
- 四、本學年度預算編列為 67 萬 3,000 元整，上學期已核發 17 萬 6,890 元整，本學期擬再核發 37 萬 5,750 元整，共計 55 萬 2,64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勵金學生計 93 人次，核發金額為 37 萬 5,750 元整，敘獎學生計 94 人次，分別為大功 3 人次、小功 87 人次、嘉獎 4 人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附件 p. 13-p. 15）。
- 二、本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共有 32 位研究生通過各系所初審及各學院複審，獲得獎勵。各學院獲獎人數如下：農學院：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4 名。工學院：碩士班 8 名。管理學院：碩士班 3 名。人文學院：碩士班 3 名。國際學院：博士班 8 名、碩士班 2 名。獸醫學院：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 名。（附件 p. 16-p. 24）。
- 三、獎勵金核發是以基數計算，每個基數 5,000 元，碩士班最高核給 4 個基數（2 萬元），博士班最高核給 6 個基數（3 萬元）。
- 四、本案原編列預算為 65 萬元整，惟本學年度擬核撥 68 萬 5,000 元整，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3 萬 5,000 元整，所增經費擬於總預算額度內控管並勻支辦理。
- 五、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勵金學生計 32 人，核發金額為 68 萬 5,000 元整，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

提案三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114 學年度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附件 p. 25-p. 27）。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計有張○誠等 565 位同學（共 1159 張證照）申請符合規定（附件 p. 28-p. 96），其中取得學期為 113-1 之證照申請獎勵金額為 17,200 元整，取得學期為 113-2 之證照申請獎勵金額為 28 萬 7,500 元整，取得學期為 114-1 之

證照申請獎勵金額為 21 萬 6,800 元整，合計申請金額為 52 萬 3,100 元整。

三、本案因 114 學年度預算金額為 40 萬元整，爰依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調整核發比例為最高獎勵金額之 76%，依預算比例調整後，取得學期為 113-1 之證照獎勵金額為 1 萬 3,072 元(綠色)，取得學期為 113-2 之證照獎勵金額為 21 萬 8,500 元(橘色)，取得學期為 114-1 之證照獎勵金額為 16 萬 4,768 元整(藍色)，合計獎勵金額為 39 萬 7,556 元整，擬核撥 39 萬 7,55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勵金學生計 565 名，核發金額為 39 萬 6,340 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附件 p. 97-p. 98）。
- 二、本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有鄭○升等 49 位同學申請（附件 p. 99-p. 100），合計獎勵金額 6 萬 500 元整。
- 三、本案預算編列為 10 萬元整，經費來源為『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分配款，本學年擬核撥 6 萬 5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勵金學生計 49 名，核發金額為 6 萬 500 元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辦理（附件 p. 101-p. 102）。
- 二、本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計有康○瑋等 96 名同學申請，經體育室 115 年 5 月 19 日召開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初審（附件 p. 103-p. 105）核可計 94 名（附件 p. 106-p. 112）。
- 三、本案預算編列為 70 萬元整，其中 113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後才辦理之競賽申請金額為 13 萬 2,000 元(紫色)及 114 學年度賽事申請金額為 102 萬 7,000 元整(黑色)，故合計申請金額 115 萬 9,000 元整，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45 萬 9,000 元整，所增經費擬於總預算額度內控管並勻支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學金學生計 94 名，核發金額為 115 萬 9,000 元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